

Smart Plus 税季贷款-高达 HK\$18,800 奖赏推广条款及细则：

1.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只适用于由即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推广期」），申请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本行」）\$mart Plus 分期贷款或 \$mart Plus 分期贷款-结余转户（「结余转户」）或加借服务（「贷款」）；及成功提取指定贷款金额及还款期可享以下奖赏。

i) 透过电子管道递交申请享高达 HK\$14,800 现金回赠：

客户于推广期内透过电子管道（包括 inMotion 流动应用程序、网上银行及官方网页）申请并成功提取贷款金额[#]达 HK\$50,000 或以上而还款期达指定期数（「合格客户」），可享下表所示之现金回赠。

贷款金额 [#] (HK\$)	现金回赠 (HK\$) (还款期 36-48 个月)	现金回赠 (HK\$) (还款期 60 个月或以上)
50,000 - 199,999	300	800
200,000 - 499,999	500	1,500
500,000 - 999,999	800	2,000
1,000,000 - 1,499,999	1,200	3,000
1,500,000 或以上	2,000	14,800

ii) 现有/全新「出粮plus」户口客户成功申请专享额外 HK\$3,000 现金回赠：

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并成功提取贷款金额[#]达 HK\$50,000 或以上而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并于提取贷款时持有本行有效中信银行(国际)「出粮plus」户口客户（「合格客户」），可享下表所示之现金回赠。

贷款金额 [#] (HK\$)	现金回赠(HK\$) (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
50,000 - 999,999	500
1,000,000 - 1,499,999	1,000
1,500,000 或以上	3,000

iii) 现有/全新资格信银国际信用卡客户成功申请专享额外 HK\$1,000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

客户于推广期内申请并成功提取贷款金额[#]达 HK\$50,000 或以上而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并于指定日期前为信银国际 DCH Living Mastercard 卡、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信银国际 Motion 信用卡(虚拟版) 或信银国际大湾区双币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合格信用卡」），而有关信用卡必须为已启动（「合格客户」），可享下表所示之免找数签账额。有关免找数签账额回赠详情请参考以下第 5 条条款。

贷款金额 [#] (HK\$)	免找数签账额 (HK\$) (还款期达 24 个月或以上)
50,000 - 999,999	500
1,000,000 或以上	1,000

注#：如客户申请加借贷款，贷款金额以提取获批准加借金额计算。

2. 以上三项优惠可同时使用，奖赏金额总值最高为 HK\$18,800。
3. 每位合格客户在推广期内只可获享以上三项优惠各一次，且不能与其他优惠同时享用。
4. 优惠 i) 及 ii) 之现金回赠金额将于第 7 期还款日前存入合格客户之分期贷款账户（「贷款账户」）内而不作另行通知。现金回赠金额存入时，合格客户需保持其贷款账户状况良好，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否则本行保留取消现金回赠之权利。
5. 优惠 iii) 之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将于以下月份内存入合格客户之合格信用卡账户（「信用卡账户」）内而不作另行通知。

提取贷款日	于以下日期成为合格信用卡之主卡持有人	回赠日期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3 月份内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	2024 年 7 月份内

如客户持有多于一张合格信用卡，则按以下顺序存入其中一张信用卡账户内：

顺序1 - 信银国际DCH Living Mastercard卡*

顺序2 - 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

顺序3 - 信银国际Motion信用卡(虚拟版)*

顺序4 - 信银国际大湾区双币信用卡*(港元账户)

注*: 有关信用卡必须为已启动之信用卡主卡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存入时，合格客户需保持其贷款及信用卡账户状况良好，没有逾期还款或提早还款。否则本行保留取消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之权利。

6. 现金回赠及免找数签账额均不可退换、转让或兑换成现金。免找数签账额只可作扣除签账消费，并不可用作缴付信用卡结欠。如相关信用卡账户已取消或被终止，未使用或未记账之免找数签账额于账户终止时将被立即取消。
7. 本行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此计划之申请及不会接受任何由第三方转介之申请。
8. 本行具唯一及绝对酌情权以决定批核或拒绝任Smart Plus分期付款;或结余转户;或加借服务。
9. 本行保留绝对随时更改、取代、暂停或终止上述推广优惠之任何条款及细则而毋须作事先通知。本行亦恕不承担任何有关优惠及条款更改或终止所引起的责任。如有任何争议，银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10. 除本条款及细则另有明文订明外，本条款及细则订约方以外的任何人士概不可按照《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香港法例第623章）的规定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条款或享有其利益。倘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明确赋予任何第三方权力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条款，则协议订约方保留权利可在毋须该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修改该条款或本条款及细则任何其他条款。
11. 此推广条款及细则根据香港的法律管辖和解释，如引起任何争议，或者与其有关之任何争议均应提交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处理。
12. 本推广条款及细则的中英版文本如有差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若阁下日后不欲收取本行发出的任何宣传或推广数据，阁下可随时致电（852）2287 6767或于<https://www.cncbinternational.com/contact-us/tc/> 提出有关要求，并毋须缴付任何费用。如经网上提出有关要求，本行职员将致电阁下确认以作安排。